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108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07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5年1月26日召開「畜牧設施申請建築執照補照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5年2月19日府農漁字第105002310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映潔
電話：03-3322101#5454
傳真：03-3382548
電子信箱：0830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5002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31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1月26日召開「畜牧設施申請建築執照補照
協調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副市長明德、張議員火爐、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
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牛協會、桃園市養雞協會

副本：

電 交	2015-02-19 15:07	章
--------	---------------------	---

裝

訂

線

A02 建照105/02/19 16:24



2H1050007257 有附件

畜牧設施申請建築執照補照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月26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407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市长明德

紀錄：陳映潔

肆、召集人：張議員火爐

伍、出席者：本府農業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養牛協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畜牧設施已建築完成，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時，是否得比照本市升格前，向鄉鎮市公所申辦使用執照時檢附簡化結構安全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升格前，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畜牧設施使用執照可檢附經建築師簽署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升格後權責移轉市府建管單位，申辦畜牧設施使用執照需檢附建築師簽署之安全鑑定書。

二、因升格後須檢附之安全鑑定書，所需費用為每平方公尺設施新臺幣80元至200元不等，以4000平方公尺之養牛設施計算，費用可高達新臺幣80萬元，對畜牧場經營衝擊頗大。

決議：建築管理處前於104年11月20日第5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討論事項五決議同意簡化結構安全文件，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一，符合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農業設施，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未依規定申報勘驗而先行施工，申請補辦使用執照時，免檢附經建築師公會、專業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得檢附簡化結構安全文件。

案由二：畜牧設施程序違建，補照前罰鍰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過去部分農民不諳法令，誤認農牧用地即可農可牧，擅自興建畜牧設施，興建過程亦未被勸導，致程序違建。

二、程序違建罰則相關法令及函釋如下：

(一)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

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者得依該法第 86 條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

(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2 月 13 日七九建四字第 4192 號函釋罰鍰額度係屬縣市政府權責，為鼓勵設置畜牧污染防治設施，以解決畜牧污染問題，請考慮降低罰鍰額度。

(三)現行各縣市訂定罰鍰為造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十不等。

三、為鼓勵養畜禽戶將既有畜牧設施合法化，並考量畜牧設施面積比一般住宅大，若以一般罰鍰基準，養畜禽戶恐無力負擔而降低補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意願。

決議：依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80 年 6 月 20 日八十府農畜字第 99539 號函釋（如附件二），補辦畜牧設施建築執照罰鍰額度可酌予降低為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案由三：申請人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並於六個月內向所在地公所提出建築執照申請，期間因升格改制權責移轉市府，市府建築管理處以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已逾六個月，予以駁回申請，因上述逾期原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該等畜牧設施申請建照時間疑義應予釐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2 條規定，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後六個月內，已向所在地公所提出建築執照申請，該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應無逾限且仍維持其效力，不應因升格改制後申辦建築執照受理機關異動而逾限或失效。

決議：建築管理處於受理畜牧設施申請建照案件時，若查申請人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後六個月內曾提出建築執照申請，則該容許使用同意文件無逾限或失效，如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效期疑義，得會簽農業局審認。

捌、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大園區部分酪農戶畜牧設施補照時，因高鐵及航空城計畫範

圍禁限建限制，補照困難，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因高鐵及航空城計畫範圍禁限建限制而補照困難之畜牧設施個案，請酪農戶向大園區公所調閱申請書件後，向建築管理處就個案協商。
- 二、另請農業局調查彙整目前農業設施有關建築執照補照問題，與建築管理處通案全面研商解決方案。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